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录

→,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1 股东主体适格"	1
二、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2 出资合法合规"	2
三、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3.1 公司设立"	3
四、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3.2 股本变化"	4
五、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4.1 股权明晰"	5
六、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5
七、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
		6
八、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6
九、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7
十、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8
+	、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9
+=	、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6.3 竞业禁止"1	0
十三	、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1	1
十四	、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1 业务资质"1	2
十五	、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2 环保"1	4
十六	、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3 安全生产"2	1
十七	、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4 质量标准"2	3
十八	、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2	3
十九	、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6 公司违法行为"2	4
二十	、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2	5

I

二十一、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股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26
二十二、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投 2.1 技术与研发"27
二十三、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股 2. 2. 3 重大业务合同"30
二十四、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股 2.3.1 资产权属"32
二十五、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投 2. 3. 2 知识产权"33
二十六、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股 7. 1 关联方"35
二十七、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股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35
二十八、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股 7.4 规范制度"37
二十九、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股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38
三十、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8. 同业竞争"38
三十一、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点	股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
开情况"	40
三十二、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	题 2. 产业政策"41
三十三、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	题 4. 公司特殊问题 4.1"43
三十四、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	题 4. 公司特殊问题 4. 2"44
三十五、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题 4. 公司特殊问题 4. 3"46
三十六、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题 4. 公司特殊问题 4. 4"48
三十七、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题 4. 公司特殊问题 4. 5"49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座 27 层

邮政编码: 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 CN

1: (0532)85766060

传真: (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森新材料"或"公司")的 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 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释义、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事项,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1 股东主体适格"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2名,均为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住所
1	凯伊诺	370202230200221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24 层 6 号房
2	三凯集团	34908224-000-09-14-6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00 号恒生湾仔大厦 3 楼 301-2 室

根据凯伊诺出具的承诺函、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三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login_i.jsp)可公开查询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 2 名法人股东的章程, 该 2 名法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均未受到限制, 不存在因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章程规 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2 出资合法合规"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 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历次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材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所附的银行进账单及询证函、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由伊森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均已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

2、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

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形式及比例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 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 议及外部批准手续,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由伊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伊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缴足出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股东出资的程序、形式和比例符合出资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出资无瑕疵。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3.1公司设立"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 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信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20004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以伊森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于伊森有限的净资产。

2、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但是公司发起人为两名法人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问题,亦不存在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审验合法合规,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 2、公司设立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但是公司的 发起人为两名法人股东,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问题,亦不存在由公司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3.2 股本变化"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 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增资三次,不存在减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履行的具体程序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部分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 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增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公

司增资行为合法合规,无争议及纠纷,公司不存在减资情形。

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4.1股权明晰"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 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 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有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无争议及纠纷。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2、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无潜在纠纷。
- 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 (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 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 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核查,公司及伊森有限历史上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 2、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公司在有限公司 阶段的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公司增 资行为合法合规。
- 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 合规"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该问题对公司不适用。

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凯伊诺持有公司 50.06%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孙昌东持有凯伊诺 83.67%的股权,持有三凯集团 80%的股权,其妻子刘潇持有三凯集团 20%的股权。孙昌东及其妻子刘潇能够通过三凯集团和凯伊诺实际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凯伊诺、实际控制人为孙昌东、刘潇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九、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等网站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凯伊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上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等网站的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刘潇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上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共五名,分别是孙昌东、孙韶玲、于奉先、孙建安、姜艳玉,其中孙昌东为董事长;公司现任监事共三名,分别为李静、李晓倩、高乐,其中李静为监事会主席,高乐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三名,分别是总经理王立峰、副总经理孙建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姜艳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管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等网站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十一、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

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管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等网站信息,全体董监高具备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十二、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6.3 竞业禁止"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 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 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保密或竞业禁止的协议,上述人员不存在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该等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8日,孙昌东、孙韶玲、姜艳玉担任伊森有限的董事,其中孙昌东担任董事长,孙韶玲担任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4月12日,孙昌东、孙韶玲、于奉先、孙建安、姜艳玉担任伊森有限董事,其中孙昌东担任董事长。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昌东、孙韶玲、于奉先、孙建安、姜艳玉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昌东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8日,伊森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期间一直由乔善超担任监事。

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4月12日,李静、李晓倩、高乐担任伊森有限监事,其中李静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静、李晓倩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高乐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静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孙昌东一直担任伊森有限的总经理。公司未正式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立峰为总经理,聘任孙建安为副总经理,聘任姜艳玉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建立 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层 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决策的连贯性和稳 定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一直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1 业务资质"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刚于 2015 年 6 月到期之外,公司具备目前所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详见《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的业务"之"(三)经营资质、资格"部分。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刚于 2015 年 6 月到期之外,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3、 公司相关资质续期的问题

除排污许可证外,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许可均未届有效期,无需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 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公司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需要重新办理。就此,公司已向胶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因排污许可证需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统一印制,但 2015 年省环保厅尚未下发统一制式的排污许可证,故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不能对该公司发放 2015 年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公司建设项目审批时的标准。

经核查,公司按时交纳排污费用。

公司已经承诺,公司会持续关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办理政策并与相关 主管部门沟通,在政策允许时第一时间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已经积极申请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但因客观上非属于公司的原因而无法办理,公司主观上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故意;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建设时审批的标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公司目前未能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该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可能被责令停止排污。因此,公司可能面临责令停止排污的风险。但公司无法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续期是因为政府主管部门原因而非自身原因,本所认为,公司被责令停止排污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

- 1、除《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暂无法续期之外,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齐 备、业务合法合规。
- 2、除《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暂无法续期之外,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 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情形。
- 3、公司积极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但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公司主观上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故意,公司未能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4、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文件均尚不存在续期的问题。

十五、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2 环保"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 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 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 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

- 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 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碳氢石油树脂的生产与销售,为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项目为"12000t/a 浅色碳氢树脂项目",该项目已经履行了环评程序,具体如下:
- (1) 2006年,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就位于胶州市九龙镇建设路以南,纬三路以北,占地面积 28000m²,建筑面积约 15000m²,其中厂房 7700m²,库房 2200m²,罐区 3260m²,办公楼 1500m²,锅炉房及配电室等 340m².总投资为 375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美元的建设项目下发青环评字[2006]99号《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 12000t/a 浅色碳氢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建设项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 A、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备、地面冲洗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前期雨水及其他污水,厂区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B、新建1台5t/h 燃煤导热油炉,燃用低硫煤,配套建设脱硫除尘装置,脱硫效率不低于85%,燃烧废气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后通过35米高烟囱排放。

造粒机接料口、造粒过程及废载体吹干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集中收集, 采用螺旋板式冷凝器回收,然后再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 度不低于15米,工艺废气中非甲烷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度等污染指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 C、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 D、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吸声、减振措施,以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昼间/夜间≤60/50分贝)。
- E、压滤机产生的废载体、燃煤导热油炉产生的灰渣、各种辅助原料的废包装袋、桶等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纤维、油品溢漏用沙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产生的残液及浮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建设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 F、制定化学品储运、使用等环节泄漏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污染。建设两个(合计容积约2600m³)事故污水收集池,同时建设场内雨水系统截流设施,兼顾截流事故污水和前期雨水。事故污水池应建隔油收集系统。
- G、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 (2) 2010年10月13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环验[2010]29号文件,对前述建设项目出具验收意见:
- A、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位于胶州市九龙镇,于 2009 年完成了一期年产 3000 吨浅色碳氢树脂项目的建设。因一期生产规模减少,将原计划建设的 5 吨/小时规模的导热油炉更改为 3 吨/小时,生产工艺本身无废水排放,车间不用水冲洗,整个项目只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故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 B、该项目按照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合格,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
-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 收,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的排污许可及排污费的缴纳

(1) 根据《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 12000t/a 浅色碳氢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验[2010]29 号文件、青岛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2014 年度排污量及排污费核算表》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粉尘,其中废气项下包括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意见及环保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未因生活污水的排放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排放的空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12000t/a 浅色碳氢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标准。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5年3月13日,伊森有限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鲁环许字370281201016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该证书记载,伊森有限的排污种类为废气;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300mg/m³,烟尘:30mg/m³;允许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8吨/年。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5年6月。

前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届期后,公司向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咨询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事宜,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证明》,"因排污许可证需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统一印制,但2015年省环保厅尚未下发统一制式的排污许可证,故不能对该公司发放2015年排污许可证"。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排污费用均已缴纳。
- (4)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布的《青岛市制定印发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计划》新闻稿(http://www.qepb.gov.cn/m2/view.aspx?n=7c483da5-cad7-4392-a588-5f8d4560caf6),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制定的《关于印发青岛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计划的通知》(青环发〔2015〕28号)中涉及的减排重点项目共计 177 个,其中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 92 个,包括胶南市易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改造等 38 个二氧化硫减排项目,青岛东亿热电厂烟气脱硝工程建设等 54 个脱硝项目。水污染减排项目 14 个,包括青岛开投双元水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等工业和生活源污染减排项目,农业源减排项目有黄岛、平度等 6 个区市共 71 个畜禽养殖减排项目。

前述污染物减排项目的范围中并不包括公司所在区域的大气污染减排,而公司排放的污染物除生活污水外,均为大气污染物。故公司不属于青岛市 2015 年 污染物减排的对象。

- (5) 根据胶州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违反任何环保法律、法规或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符合有关规定。
-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 之日,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仅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规定的重点防控化学品名单,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

5、根据本所律师检索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环保不达标企业名单网站 (http://www.qepb.gov.cn/m2/zwgkSecond.aspx?m=60#)的信息,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青岛市重点监测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网站 (http://219.147.6.195:8403/)的信息,公司未被纳入须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名录,因此公司无须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 6、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并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
- 7、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并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任何环保法律、 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虽然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一次行政处罚,但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的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3年6月14日,伊森有限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被胶州市

环境保护局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公司已缴纳了该笔罚款。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青岛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防治污染类标准)的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阶次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类,其对应的处罚分别为"警告或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处四万元以下罚款"、"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从伊森有限所受的前述行政处罚的数额看,其所对应的违法行为阶次为"一般"。

根据胶州市环保局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胶州市里九龙办事处,主要从事石油树脂生产。经检查,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违反任何环保法律、法规或因此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前述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8、公司非因自身原因暂时未能办理排污许可证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5年3月13日,伊森有限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鲁环许字370281201016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该证书记载,伊森有限的排污种类为废气;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300mg/m³,烟尘:30mg/m³;允许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8吨/年。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5年6月。

前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已依法向胶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但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因自身原因暂时无法办理。就此,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因排污许可证需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统一印制,但 2015 年省环保厅尚未下发统一制式的排污许可证,故不能对该公司发放 2015 年排污许可证"。

(2) 根据《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 12000t/a 浅色碳氢树脂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环验[2010]29 号文件、青岛市环 境监察大队出具的《2014年度排污量及排污费核算表》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未因生活污水的排放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排放的空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 12000t/a 浅色碳氢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标准。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公司承诺,公司会持续关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办理政策并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在政策允许时第一时间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公司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已经积极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但因客观上由于非公司的自身原因而无法办理,公司主观上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故意;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建设时审批的标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公司承诺将在政策允许的第一时间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因此,公司未能续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及时取得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但是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十六、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3 安全生产"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验收情况;
 -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 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共两类,分别为碳氢树脂和树脂油,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生产的碳氢树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化学品危险性鉴定报告》、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问题的复函》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生产的树脂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综上,公司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需要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该等制度及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5年5月4日,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七、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4 质量标准"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了关于碳氢树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石油树脂》(GB/T24138-2009),但该标准并非强制标准。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该标准。

胶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问题: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 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凯伊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及其股东凯伊诺的书面承诺、本所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公司及其股东凯伊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部分。

公司股东三凯集团为在香港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为境外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因此公司股东三凯集团不适用该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及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身份。

十九、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6 公司违法行为"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

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税收、环保及消防主管部门的3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情形。

根据作出处罚的税收、环保及消防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3次行政处罚都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4.公司特殊问题4.2"部分。

2、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等情况并提示了相关风险(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作出处罚的税收、环保及消防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后公司积极整改,针对该等违法行为制定、完善并有效执行了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至今未再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在最近24个月存在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措施有效,公司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消防部门一次行政处罚,相关处罚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胶州市消防大队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纠正前述违法行为。

2015年7月3日,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鉴于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且经本大队研究,本大队认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其他合规经营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问题: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 (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 (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 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报告其内,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22日,张义森(申请人)因工伤向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解除与伊森有限(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并要求伊森有限支付其工伤及因工伤发生的相关费用共计380687元。

2015年2月10日,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胶劳人仲案字[2014] 第1064号《裁决书》,裁决:2014年12月22日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伊森有

限共计向张义森支付包括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经济补偿及应休未休带薪年休假共计 222,779 元。

根据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2014]年第 1064 号《劳动人事仲裁文书送达证明》,前述仲裁裁决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送达申请人。

2015年3月3日,张义森就上述事项,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支持张义森在劳动仲裁阶段的所有仲裁请求",并由伊森有限承担诉讼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该案件的诉讼标的额为 380, 687 元,约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0.5%。不 论该案件结果如何,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二、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2.1 技术与研发"

问题: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 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 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 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工艺以冷聚批次法 C9 石油树脂生产工艺为基础,对聚合釜、油水分离罐、蒸馏釜、搅拌釜等关键生产设备进行了改良,并优化了树脂配方,公司技术水平创新性较高,而且公司拥有两项发明专利作为公司技术储备,可以用于产业链延展,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技术优势,技术工艺可代替性较低。
- 2、 根据的书面确认,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学研工作,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负责研究产品应用方向,研发新技术工艺及新产品。公司研发部由总经理牵头,共计6人,核心技术人员为王立峰、于奉先、刘玉萍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立峰, 男, 1968年11月13日出生, 博士学位,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学习经历: 1990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物理化学专业,本科学 历; 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有机合成专业,研究生 学历: 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林产化工研究所天然产物化 学专业,博士学位:2008年11月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 业,硕士学位。工作经历: 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湖南省工具厂, 任环保专干,助理工程师: 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湖南东升精细 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任技术服务部经理、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1995年1月至1999 年12月,就职于湖南裕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工程师;2000年1 月至2002年7月担任成都万盛漆业有限公司、成都华基化工有限公司、四川汇 龙化工有限公司顾问: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 司,历任副总工程师、科研所所长: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广东德 庆县银龙实业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上虞理华化工有限公司、无锡信达胶脂材料有限公司顾问: 2008 年 7 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福建新洲(武平)林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重庆艾克米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 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伊森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 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于奉先,男,1978年7月30日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学习经历: 2002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 2008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 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青岛科技大学天然资源利用研究中心,任研究员;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发室主任;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伊森有限,历任化验室主管、生产主管、研发室主管; 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玉萍,女,1982年9月12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习经历:2006年7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化学分析专业,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任研发员;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大连科利德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主管。

-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对研发支出情况单独计算。
 - (3) 公司研发成果及项目
 - A、含油钙粉中回收树脂产品的工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含油钙粉是在石油树脂生产过程中的中和过程中加入的粉状氢氧化钙经过板框式压滤机过滤出的固体,目前,含油钙粉直接用来作低档防腐漆等,因为含油钙粉中含有的树脂及树脂油多,损耗大,因此降低了石油树脂的使用价值;公司研发的生产工艺将石油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钙粉在搅拌的条件下加入到树脂造粒过程中生产的树脂油中,经过压滤机压滤、烘干等过程,将含有钙粉中的树脂产品回收;该项工艺操作过程简洁明了,经过处理的含油钙粉中夹带的树脂液明显减少,树脂产品回收率高,钙粉中的挥发有机物也更少,实现了废物利用,更环保、节约。

B、含油钙粉代替碳酸钙工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石油树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含油钙粉,这些含油钙粉出售价格较低,储存时占用很大空间;碳酸钙是生产醇酸防锈漆的原材料,该种防锈漆主要用于钢结构表面的防锈涂装,要求防锈性能好,干燥快,附着力强;用含油钙粉将其中的碳酸钙替代,防锈漆在防锈性能,干燥力,附着力,以及耐盐水性上都没有差别,而油漆的成本却有了一定的减少;通过公司的该项工

艺流程处理,含油钙粉可以应用于防锈漆生产过程中,不但降低了防锈漆生产成本,而且提高了含油钙粉的利用效率。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共取得 4 项专利,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未涉及 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 书面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任何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约定。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并非高新技术企业。

二十三、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2.2.3 重大业务合同"问题: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及履行的重大、重要合同进行了调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 采购框架性协议(披露标准:长期采购)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杭石湾化 工有限公司	树脂油	框架协议	2015. 01. 02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披露标准: 8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博荟化工	树脂专用料	3, 100, 000	2013. 02. 13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上海博荟化工	树脂专用料	1, 239, 000	2014. 07. 23	履行完毕
۷	有限公司	7月7日 文 1171			
	宁波市镇海海				
3	湾石油化工有	树脂专用料	1, 150, 000	2013. 09. 1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海				
4	湾石油化工有	树脂专用料	4, 640, 000	2014. 08. 04	履行完毕
	限公司				
_	淄博凯信化工	CE 구하셨다	975 000	2014 00 02	屋怎会比
5	有限公司	C5 石油树脂	875, 000	2014. 09. 02	履行完毕
G	上海博荟化工	か形ま田刈	1 000 000	2015 01 01	工力展先
6	有限公司	树脂专用料	1, 020, 000	2015. 01. 21	正在履行

(三)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内销单笔合同 80 万元以上,外销单笔合同 7 万美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	C9 石油树	1,401,344 元	2013. 10. 08	履行完毕
1	工有限公司	脂	1, 401, 344 /6	2013. 10. 06	/ / / / / / / / / / / / / / / / / / /
2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	C9 石油树	1 202 200 =	0014 00 05	履行完毕
2	工有限公司	脂	1, 392, 300 元	2014. 08. 05	
	淄博齐尊经贸有限	Literali	899, 977. 2 元	2014. 06. 02	履行完毕
3	公司	树脂油			
	PT. AVIA AVIAN. LTD	C9 石油树	89, 797. 5 美	2013. 01. 16	履行完毕
4		脂	元		
		C9 石油树	V		
5	PT. AVIA AVIAN. LTD	脂	124,020 美元	2014. 06. 09	履行完毕
	REDOX PTY. LTD	C9 石油树			
6		脂	115,500 美元	2014. 01. 07	履行完毕
_	PT. JUSTUS	C9 石油树		2017 01 22	正在履行
7	KIMIARAYA. LTD	脂	77, 220 美元	2015. 01. 02	

(四) 贷款、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担保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的债权债务(三)银行贷款、(四)担保合同"部分。

二十四、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2.3.1 资产权属"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 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1	ESUN ##	第 6629471 号	第2类: 颜料; 印刷油墨; 木材 防腐用杂酚油; 防锈脂; 防腐剂; 防锈油脂; 松香; 天然树脂; 树 胶脂; 天然硬树脂	2010. 04. 07 至 2020. 04. 06	2013. 06. 01 至 2020. 04. 06
2	ESUN 伊森	第 6629462 号	第17类:合成橡胶;液态橡胶; 再生胶;固体古马隆;人造树脂 (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 有机玻璃;绝缘涂料;生橡胶或 半成品橡胶;丙烯酸树脂(半成 品)	2010. 11. 14至 2020. 11. 13	2013. 06. 01 至 2020. 11. 13

根据报告期后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年5月1日,公司与三凯化工就上表中注册号为第6629462号的商标签订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三凯化工许可公司独占使用该商标,该独占许可使用协议的期限至2020年11月13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产品不属于上表中注册号为第 6629471 号的商标的注册类别,公司已无须使用该商标。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三凯化工就

该商标签订《商标许可使用终止协议》,公司不再使用该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使用的三凯化工许可的第 6629462 号的商标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目前仅公司在使用,三凯化工不使用该商标。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依赖于公司在市场的声誉及公司产品的质量,若公司重新申请商标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目前使用该商标仅是因为其与公司名称相契合。前述公司独占许可使用该商标的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且该商标的权利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可以信赖长久使用该商标。因此,虽然公司使用的商标为三凯化工许可使用的,目前公司在商标上对三凯化工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 产权共有的情形,公司目前虽然在商标使用上对三凯化工存在一定依赖,但并不 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及权属不明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
- 3、公司在商标使用上存在对三凯化工一定依赖,但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十五、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2.3.2 知识产权"

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

- (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 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 (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4 项,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 1 项。关于公司专利的专利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部分,关于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2.3.1 资产权属"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众查询系统(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index.action)公开可得查询的信息,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公开可得查询的信息,三凯化工为前述商标的合法权利人,其授权公司独占使用前述商标合法有效。前述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拥有前述专利权,能够单独、合法使用前述商标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不存在与他方共有或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在商标使用上对三凯化工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2.3.1 资产权属"部分)。
-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已取得及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
- 2、公司在专利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虽然公司在商标使用上对三凯化工存

在一定依赖,但是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 二十六、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7.1 关联方"

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并认定了公司关联方,并在《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部分对关联企业进行了披露,关联方的认定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企业,关联方的披露全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十七、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问题:

请公司: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 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 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 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关联交易的内部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经过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决定。

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规范情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等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同时,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此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伊森新材料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伊森新材料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 (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伊森新材料之间 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人保证: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控制的其 他企业如与伊森新材料进行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通过与伊森新材料之间的关 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伊森新材料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时虽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但已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 2、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在该制度制定后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履行规范的程序。
 - 二十八、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7.4 规范制度"

问题: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等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文件,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则。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自公司制定上述制度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严格切实履行上述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 2、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 二十九、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问题: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 1、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三凯集团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主要原因是解决短期资金周转。截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三凯集团已经归还上述全部资金,该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规范。
- 2、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等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自上述制度制定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上述制度。

三十、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8. 同业竞争"

问题: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 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

判断依据:

- (2) 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
- (3) 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
 - (4)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5) 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 经营。

回复:

- 1、根据三凯化工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提供的三凯化工的财务报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凯化工曾在报告期内销售与公司同类产品碳氢树脂产品共计1696.775吨。但是自2015年4月后,三凯化工未再销售碳氢树脂产品。三凯化工已书面承诺,将不再从事碳氢树脂的生产销售,不经营与伊森新材料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刘潇、公司控股股东凯伊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三凯化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本人/公司作为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森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为保护伊森新材料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公司 确认: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伊森新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 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 伊森新材料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伊森新材料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伊森新材料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人/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伊森新材料及其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 的父母等/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公司承担由此给伊森新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有伊森新材料股份/本公司作为伊森新材料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综上,本所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三凯化工曾与公司存在销售同种 类产品的情况,构成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
- 2、三凯化工已不再销售上述产品,公司已经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合理。
- 三十一、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问题: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独占许可使用三凯化工商标,

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2.3.1 资产权属"部分)。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方面均与公司分开。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公司独占许可使用三凯化工商标情形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客户及他方的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

- 1、除已披露的公司独占许可使用三凯化工商标外,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关联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2、除已披露的公司独占许可使用三凯化工商标外,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二、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 产业政策"

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 范的要求;
 -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所列的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未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为允许外商投资项目。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支持政策如下表:

序号	政策和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	2004. 4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 要》	国务院	2006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石油树脂》	国家质量监督局、国家标准委 员会	2009. 6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 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6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2. 1
7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 局	2013

2006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09) 在制造业的发展思路中,要求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 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 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产品属于对石 油化工企业下脚料的二次利用,且公司产品质地优、气味轻,符合节能环保和可 循环新型制造工艺的要求,属于绿色制造。

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中继续将"表面涂、镀层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该领域包括"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先进高能束表面改性技术,复合表面技术,锡系无铅可焊性电沉积环保工艺材料,超低表面能含氟表面保护材料与技术"。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产品的环保特点符合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的要求。

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明确提出了对先进树脂基复

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的要求。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 门和单位编制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材料工业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引领材料工业升级换代,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明确发展重点之一为树脂基复合材料。以低成本、高比强、高比模和高稳定性为目标,攻克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原料制备、工业化生产及配套装备等共性关键问题。

因此,公司的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产业变化的风险

相比欧美地区,石油碳氢树脂行业在中国起步时间较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与之配套的专门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还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政策的变动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相应影响;目前公司经营规模正不断扩大,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会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序的环境;公司的产品属于新型化工材料的一部分,迎合了国家政策要求,故公司的产业政策不利变化风险较小。

三十三、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问题:

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改时外资部门的批复手续履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商务部门的审批,具体如下: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取得胶州市商务局下发的"青商资审字[2015]第699号"《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同意伊森有限以经和信审计的、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32,135,930.23元中的3,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青岛凯伊诺持有1,501.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0.06%,三凯集团持有1498.2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9.94%。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股改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三十四、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4. 公司特殊问题 4. 2"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伊森有限曾受到3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6月4日,胶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胶国罚[2013]7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伊森有限因增值税应作进项税额转出而未作进项税额转出共计18,108.53元的违法事实处以罚款18,108.53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伊森有限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伊森有限所受的处罚数额为该款中较低的处罚标准。

根据《青岛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其附件《青岛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项下的处罚分为"一般"和"严重"两个等级;其对应的违法情节上分别为"纳税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纳税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

根据胶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伊森新材料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 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截至目前为止,暂未发现有偷税、虚开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伊森有限的前述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未达到"严重"的程度。

综上,本所认为,伊森有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 大行政处罚。

2、2013年6月14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胶环罚字[2013]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伊森有限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处以罚款10,0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山东省代收罚没款收据,伊森有限已缴纳了前述罚款。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附件《青岛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防治污染类标准)的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阶次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类,其对应的处罚分别为"警告或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处四万元以下罚款"、"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以下'包括本数"。

从伊森有限所受的前述行政处罚的数额看,其所对应的违法行为阶次为"一般"。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违反任何环保法律、法规或因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伊森有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 大行政处罚。

3、消防部门的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2013年9月,伊森有限因仓库未进行消防竣工备案,

受到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其补办备案手续,但是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并未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山东省代收罚没款收据,伊森有限已于2013年9月16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关于该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法律分析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2015年7月3日,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鉴于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且经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研究,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认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五、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4. 公司特殊问题 4. 3"问题:

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 (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三凯化工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恒丰福州路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2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报告期内,三凯化工共计从恒丰福州路支行贷款 577 万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尚存在 400 万元未届履行期。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部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系基于以下原因为三凯化工提供的担保:

- (1) 三凯化工亦为公司提供担保:
- (2) 公司了解三凯化工的经营财务状况,其具备还贷能力;
- (3)根据银行提供贷款的要求,三凯化工需要他方的担保,故三凯化工请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凯化工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恒银青借字第 140007180011号、2014年恒银青借字第 140006250011号、2014年恒银青借字第 140003130011号)、《恒丰银行借款凭证》(NO. 00014396、NO. 00014953、NO. 00014389),前述款项用于购货;根据三凯化工的书面确认,前述款项确用于购买相关货物。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前述伊森有限为关联方提供保证的合同签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伊森有限为关联方提供前述担保未经过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公司已于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及《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的权限及程序做了规定;并且公司已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承诺今后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末,关联方三凯集团尚占用公司资金1,257,966.49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凯集团还款的银行凭证,截至2015年4月21日,三凯集团已经归还上述全部资金,该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规范。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4、资金往来"部分。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内控制度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及《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文件,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则,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

三十六、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4. 公司特殊问题 4. 4"

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依法履行了竞拍、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及土地出让金缴纳等手续,并已于2014年2月25日取得了编号为胶国用(2014)第14-10号、胶国用(2014)第14-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2015年5月8日,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的用地情况符合 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用 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况。

2、房产的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拥有的房产为自建取得, 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房权证胶字第 52119 号、房权证胶字第 5212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清晰,无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消防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曾因前述房产未办理消防竣工备案被胶州市消防大队处罚,现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消防竣工备案手续(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4. 公司特殊问题 4. 2"部分)。

2015年7月3日,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针对前述公司所受处罚出具《证明》,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 法,我队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公司自2013年 1月1日至今无其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

2015年6月2日,胶州市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名下的房产已依法履行了建设所需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土地规划用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前述房产主要用于12000t/a 浅色碳氢树脂项目,公司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前述土地及房产的规划。公司在土地、房屋建设及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十七、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4. 公司特殊问题 4. 5" 问题: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10 万元。(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 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 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齐鲁证券及和信对前述"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10 万元"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伊森有限收到关联方三凯化工签发或背书转让的无真实交易关系及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也存在伊森有限为关联方三凯化工承兑无真实交易关系及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述票据行为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如下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 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变造票据的;
- (二)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 支票,骗取财物的;
 - (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 (五)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 骗取财物的;
 - (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 (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前述票据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公司的前述票据行为并不属于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齐鲁证券及和信的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履行了票据的付款义务,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齐鲁证券及和信的核查结果,公司的前述票据行为是为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短期资金周转的问题,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并未就前述票据行为发生争议及纠纷。公司前述票据行为亦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不会因此对他人及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 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齐鲁证券及和信的核查结果,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 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 5、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刘潇就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刘潇承担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
- 6、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并采取如下措施加强公司票据管理及使用:
- (1)组织公司高管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票据法》等票据法律法规, 提高法律意识,加强对票据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 (2) 建立健全考核及奖罚制度,彻底杜绝一切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但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不规范的票据行为项下的相应款项已经结清,未给他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公司承诺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无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求公章》
负责人: 张金海

签字律师: 赵振斌 去抗动

2015年7月13日